

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 3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 4 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8.11.1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8.7 节、第 8.8 节、第 8.11.9 条的规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8.11.15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应由引起工期延误的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可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在合同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按照本标准第 8.11.9 条、第 8.11.12 条的规定执行。

8.11.16 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的,如发生本标准第 8.11.12 条规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标准第 8.11.12 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相应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条款规定免赔额部分和超出理赔部分的相应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8.11.12 条的规定由发承包双方相应承担;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相关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的相应损失和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按相关保险条款免赔额部分和超出理赔部分的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8.11.12 条的规定由发承包双方相应承担。

8.11.17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补偿)应由发包人承担;

- 2 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11.18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索赔:

-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 2 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4 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8.11.1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11.20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引起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引起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11.21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8.11.3 条~第 8.11.6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应对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进行确认签署,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8.1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认后,双方均不应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8.11.23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引起合同解除的,可按本标准第 10.4 节的规定处理。

住房城乡 建设部信息公示
浏览专用

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9.1 一般规定

9.1.1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中价款支付方式,按规定程序办理每月或每阶段应支付价款的申请、核对及支付。

9.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前的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核对,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可为每月最后一天。

9.1.3 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协调相关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提交时间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可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可与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同时提交发包人核对。

9.1.4 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期中价款支付时未发生承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的,承包人应依据本标准第 9.1.3 条的规定对专业分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履行管理协调责任。

9.1.5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9.4 节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若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在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配合发包人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累计完成进度进行现场确认。

9.1.6 除了按本标准第 9.2 节规定完成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扣回、按本标准第 9.3 节规定完成的安全措施费的支付,以及本标准第 9.4 节规定外另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确定应予支付的各期进度款的金额:

$$\text{当期应付进度款} = [\text{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包括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价款)} \times \text{支付比例} - \text{累计预付款扣回(包括当期扣回价款)} - \text{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 \text{发包人累计扣除的款项(不含预付款扣回)}$$

(9.1.6)

9.1.7 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工程总值支付比例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 80%,预付款的扣回应符合本标准第 9.2.6 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应符合本标准第 9.3.2 条的规定。

9.1.8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应按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9.1.9 发承包双方在各期应付工程价款中应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中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若合同未约定的可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的比例或按当期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比例,计算并单独列出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价款,承包人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9.1.10 发包人在发出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前,应将拟发出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正意见:

1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没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确认;

2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存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复核报告,并说明有权获得应予支付的缺漏项目及其价款、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计算存在的价款差异、当期应付进度款中存在的计算错误等,并在约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进行核对。

9.1.11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确认或核对修正后,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之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9.1.12 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9.1.6 条规定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方式,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9.1.13 发包人应按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核对,在确定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中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中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相关专业分包人。

9.1.14 如承包人未按本标准第 9.1.2 条的规定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交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未计算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已完合同调整价款,发包人可暂按累计已完的工程价款及合同调整价款暂付期中价款,但暂付价款仅作为期中价款的支付,不应作为工程结算及已完工程的依据,承包人不应就此暂付价款与工程结算之间存在的差异而向发包人提出相关的工程索赔。

9.2 预付款

9.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且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9.2.2 合同工程的预付款金额可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价款及预付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9.2.3 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的预付款,可按已获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合同清单的合同价款等,分解形成符合本标准第 9.2.2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9.2.4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预付款支付申请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预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本标准第 8.11.9 条第 6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2.5 如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9.2.6 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扣回,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合同终止结算时全部扣回。

9.3 安全生产措施费

9.3.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9.3.2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9.3.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3.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进度款

9.4.1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合同中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

9.4.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按合同约定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采用以项总价计价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 9.4.3 条的规定计算。

9.4.3 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清单中相应的清单项目的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采用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 9.4.2 条的规定计算。

9.4.4 措施项目清单的进度款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约定不明的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方式可按本标准第 6.2.13 条、附录 E.3 的表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累计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进度款可按本标准第 9.3 节的规定计算。

9.4.5 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进度款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的计价方式计算。以总价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至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3 计日工、暂列金额(用于本标准第 2.0.13 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等)应按至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9.4.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9.4.7 进度款的增值税应依据本标准第 3.2.11 条的规定,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增值税率计算。

9.4.8 当期应付进度款可按本标准第 9.1.6 条的规定计算,当期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可按本标准第 9.4.2 条~第 9.4.7 条合计金额计算。

9.4.9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说明本期认为应得到的价款,包括建筑工人工资的申请金额和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并附上计算依据。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完成工程总值:

1) 累计完成合同清单的价款;

2) 累计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包括单价合同的重新计量调整价款、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调整价款);

3) 累计发生暂列金额价款(用于本标准第 2.0.13 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

4) 累计发生暂估价调整价款(包括材料暂估价、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5) 累计发生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
- 6) 累计发生计日工价款；
- 7) 累计发生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 8) 累计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 9) 累计发生工程变更价款；
- 10) 累计发生新增工程价款；
- 11) 累计发生工程索赔价款。

2 累计已扣回预付款(包括当期扣回价款)。

3 累计应付进度款。

4 前期累计支付进度款。

5 发包人应扣除的价款。

6 本期应付进度款。

9.4.10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计量核实的,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的,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9.4.1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对,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依时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与计价结果存有争议,发包人应按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与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9.4.1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或逾期不支付的,承包人可按本标准第 8.11.9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9.4.13 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义务的每个计量周期的工程量及价款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计量周期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并在汇总表上签署确认。

9.4.14 合同约定或发承包双方商定已完工程量或工程进度款采用粗略计量的,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文件或相应的文件中明确说明其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一般规定

10.1.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

10.1.2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或核对的,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文件质量有异议且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10.1.3 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10.1.4 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合同约定分期竣工验收的工程,每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结算,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并按本标准第 10.5 节的规定办理工程保修与结清。

10.1.6 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申报及核对。

10.1.7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催告通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未做出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按照本标准第 10.2.1 条及第 10.3.1 条的规定编制相关的施工过程结算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发包人编制的结算的复核及确认。

10.1.8 承包人可同时或分开提交合同范围工程与新增工程(如有)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工程的结算核对及价款支付,不应以承包人未提交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未与承包人达成新增工程结算价款一致意见为由,拖延办理合同范围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和(或)工程竣工结算及其相关的结算价款支付。

10.1.9 若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双方经过核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2 施工过程结算

10.2.1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应满足下列依据的要求:

- 1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
- 2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3 合同图纸、实际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与设计资料;
- 4 合同规范、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补充的技术规范;
- 5 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6 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资料;
- 7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价款;
- 8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调整价款;
- 9 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10.2.2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将按本标准第 8 章计算且已确认的合同调整价

款列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并同期支付。

10.2.3 除本标准第 10.2.7 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本标准第 10.2.7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可按本标准第 10.3.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10.2.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80%。

10.2.5 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约定不明的,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10.2.6 施工过程结算时,可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已完成的价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按本标准第 8.5 节规定调整后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10.2.7 按本标准第 10.2.5 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本标准第 10.2.6 条规定计算的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并按计算确认的结果相应调增或调减。

10.2.8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未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10.2.9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应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0.2.10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1) 累计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金额;
- 2) 累计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 3) 累计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包括用于本标准第 2.0.13 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
- 4) 累计已完成合同价款调整的金额;
- 5) 累计应计算的增值税。

2 累计已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3 本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 1)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2) 本期应扣回的已支付进度款;
- 3) 本期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

4 本期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10.2.11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的核实、签发、支付可按本标准第 10.3.16 条的规定执行。

10.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按本标准第 8.11.9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0.3 竣工结算

10.3.1 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本标准第 10.2.1 条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核对,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3.2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项目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并应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 1 合同清单总价;
-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 3 暂列金额调整价款(用于本标准第 2.0.13 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
- 4 暂估价调整价款:
 - 1)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 2)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5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6 计日工调整价款;
- 7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 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 9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 10 新增工程价款;
- 11 工程索赔价款;
- 12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
- 13 其他价款(如有)。

10.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7.3 节、第 8 章的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 8.5 节的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0.3.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0.3.5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0.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发包人经核对,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确认。

10.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且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承包双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应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

方式处理。

10.3.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0.3.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0.3.10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送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同意核对结果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标准第 10.3.7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可按本标准第 10.3.7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在收到核对结果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0.3.11 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3.12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0.3.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返工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依据本标准第 8.11.1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0.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发承包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部分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能力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0.3.15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额;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保证方式的除外);
-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0.3.1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应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0.3.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按本标准第 8.11.9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0.4 合同解除结算

10.4.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解除合同结算,支付相应价款。

10.4.2 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

方应协商确认下列发包人应支付的价款,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超出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 7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10.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在合同解除后的约定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并核算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复核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0.4.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标准第 10.4.2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索赔费用可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并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支付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 工程保修与结清

10.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质量保证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以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0.5.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应免除合同约定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10.5.3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和)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本标准第 8.11.1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0.5.4 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发包人应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应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5.5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不应计算利息。

10.5.6 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如有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也应在最终结清款中一并结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不足以扣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0.5.7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书内容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10.5.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核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可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且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0.5.9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1.1 一般规定

11.1.1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价款期中支付、工程结算和与其事项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工期延长或工期延误存有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本章的规定处理。

11.1.2 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时,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 2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 3 仲裁或诉讼。

11.1.3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本标准第 11.1.2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成员、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员均不应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和调解人(或机构)应遵循相关规定进行争议处理。

11.1.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做出的争议处理决定,应按发承包双方对评审或调解事项的委托约定产生相应的约束力,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相关争议处理决定,按本标准第 11.1.1 条的规定确认相关争议的解决结果或签订相关的和解(补充)协议。

11.1.5 如发承包双方按本标准第 11.1.3 条、第 11.1.4 条的规定处理仍不能解决双方的争议,发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将相关争议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诉讼判决解决。

11.2 争议评审

11.2.1 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11.2.2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1.2.3 发承包双方或任一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发承包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11.2.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1.2.5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

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1.2.6 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11.2.7 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应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11.2.8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费用应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11.2.9 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1.3 调 解

11.3.1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11.3.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11.3.3 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1.3.4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11.3.5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11.3.6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1.3.7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及协调不认可的主张,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1.3.8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11.3.9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可视为已认可了调解书。

11.3.10 发承包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发承包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无论发承包双方是否确认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

11.3.11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可按合同约定或调解协议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11.3.12 通过调解人(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1.4 仲裁与诉讼

11.4.1 发承包双方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的争议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就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11.4.2 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发承包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11.4.3 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包人或承包人即使按照本标准第 11.4.1 条的规定提请了争议解决,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1.4.4 发承包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应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承担的责任分担。

11.4.5 在本标准第 11.1 节~第 11.3 节规定的期限内,当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1.4.6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12.1 工程计价表格

12.1.1 工程计价表格宜采用统一格式。各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附录 B~附录 G 工程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2.1.2 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及方便使用的要求。

12.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包括：表 B.1.1、表 C.1.1、表 D.1.1、表 D.4.1、表 E.1.1、表 E.2.1、表 E.2.3、表 E.3.1、表 E.4.1~表 E.4.6、表 E.5.1、表 G.1.1、表 G.2.1-1 或表 G.2.1-2。

2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3 工程计量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审)说明宜按下列内容填写：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招标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应明确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详细计算规则。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12.1.4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编制要求宜使用下列表格：

1) 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表 B.2.1、表 C.2.1、表 D.1.1、表 D.4.1、表 E.1.1、表 E.2.1、表 E.2.2-1 或表 E.2.2-2、表 E.2.3、表 E.3.1、表 E.3.2、表 E.4.1~表 E.4.6、表 E.5.1、表 G.1.1、表 G.2.1-1 或表 G.2.1-2；

2)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表 B.3.1、表 C.3.1、表 D.2.1、表 D.4.1、表 E.1.1、表 E.2.1、表 E.2.2-1 或表 E.2.2-2、表 E.2.3、表 E.3.1~表 E.3.4、表 E.4.1~表 E.4.6、表 E.5.1、表 G.1.1、表 G.2.1-1 或表 G.2.1-2；

3) 竣工(过程)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表 B.4.1、表 C.4.1、表 D.3.1、表 D.4.1、表 E.1.1、表 E.2.1、表 E.2.3、表 E.3.1、表 E.4.1~表 E.4.6、表 E.5.1、表 E.6.1、表 E.7.1、表 E.7.2、表 E.8.1、表 E.8.2、表 E.9.1、表 E.10.1、表 E.11.1、表 F.1.1、表 F.2.1、表 F.3.1、表 F.4.1、表 F.5.1、表 F.6.1、表 F.7.1、表 G.1.1、表 G.2.1-1 或表 G.2.1-2。

2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单位盖章。

3 工程计价说明可按下列内容填写：

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投标报价填报说明、竣工(过程)结算编制说明宜按下列内容填写：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依据等。

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12.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2 工程计价资料

12.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应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2.2.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接收地址。口头指令不应作为计价凭证,但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已按口头指令完成施工的除外。

12.2.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发生改变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2.2.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2.2.5 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规规定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2.2.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工程计价档案

12.3.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2.3.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2.3.3 如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提供工程计量与计价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对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进行归档,归档资料保存期不应少于5年。

12.3.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2.3.5 归档文件应按要求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规定的案卷。

12.3.6 归档可在项目实施过程分阶段进行,也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2.3.7 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移交、接收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A.1 价格指数调差法

A.1.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的,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中的表 G.2.1-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并由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应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不含增值税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不应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应计算在内,但工程量清单缺陷及按中标价的工料机单价计算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dots、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dots、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dots、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由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式方法应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A.1.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用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没有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A.1.3 工程变更引起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需调整权重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

A.1.4 当变值权重未约定时,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可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权重。

A.1.5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或价格指数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发承包双方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A.1.6 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非招标工程的,应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

A.2.1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的,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中的表 G.2.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并由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价格数据,按下列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sum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quad (\text{A.2.1-1})$$

$$\Delta C = C_i (i = 1, \dots, n) - C_0 \quad (\text{A.2.1-2})$$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为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0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基准价来源可为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工程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工程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基准价(C_0)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为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工程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工程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C_0)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C_i)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应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规定时间内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A. 2.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用暂时确定调整差额的,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没有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发承包双方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A. 2. 3 计量周期内因物价波动形成多个市场价格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或市场价格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A. 2. 4 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并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现行市场价格的,可调价因子价格变化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的表 G. 2. 4-1,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低于基准价的,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高于基准价的,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等于基准价的,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实调整。

A. 2. 5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计量周期材料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等报送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确认,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计算,分批采购时可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在约定期限不予答复的,可视为已经认可,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附录 B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B.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B.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应符合表 B.1.1 的规定。

表 B.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B.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B.2.1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应符合表 B.2.1 的规定。

表 B.2.1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封面

B.3.1 投标总价封面应符合表 B.3.1 的规定。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B.4 竣工(过程)结算书封面

B.4.1 竣工(过程)结算书封面应符合表 B.4.1 的规定。

表 B.4.1 竣工(过程)结算书封面

_____ 工程

竣工(过程)结算书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C.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C.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应符合表 C.1.1 的规定。

表 C.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C.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C.2.1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应符合表 C.2.1 的规定。

表 C.2.1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C.3 投标总价扉页

C.3.1 投标总价扉页应符合表 C.3.1 的规定。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C.4 竣工(过程)结算价扉页

C.4.1 竣工(过程)结算价扉页应符合表 C.4.1 的规定。

表 C.4.1 竣工(过程)结算价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竣工(过程)结算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竣工(过程)结算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编制人: _____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录 D 工程计价说明

D.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D.1.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符合表 D.1.1 的规定。

表 D.1.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住房城乡 建设部 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D.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D.2.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符合表 D.2.1 的规定。

表 D.2.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p>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p>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D.3 竣工(过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

D.3.1 竣工(过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应符合表 D.3.1 的规定。

表 D.3.1 竣工(过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p>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p>

注:竣工(过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D.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D.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应符合表 D.4.1 的规定。

表 D.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p>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p>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附录 E 工程计价费用汇总表

E.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应符合表 E.1.1 的规定。

表 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E.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表 E.2.1 的规定。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E.2.2 根据工程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详细综合单价分析的,应符合表 E.2.2-1 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简易综合单价分析的,应符合表 E.2.2-2 的规定。

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4	1+2+3 小计	—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E.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表 E.3.1 的规定。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表 E.3.2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应符合表 E.3.2 的规定。

表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价格构成明细(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措施项目清单 1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合 计											—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应符合表 E.3.3 的规定。

表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 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应符合表 E.3.4 的规定。

表 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C = C_1 + C_2 + C_3$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 ₁	C ₂	C ₃	$D = A \cdot B \cdot C$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E.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表 E.4.1 的规定。

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E.4.2 暂列金额明细应符合表 E.4.2 的规定。

表 E.4.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续表 E. 4. 4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2								
3								
4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 E. 8. 2。

E. 4.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应符合表 E. 4. 5 的规定。

表 E. 4. 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 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 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 = A_1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 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 C₂”, $C_2 = A_2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 C₂”。

